

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

皖招考函〔2015〕201号

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推荐部分 艺术类专业教师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院校：

根据我省艺术类招生工作安排，为进一步做好省级统考（联考）改革工作，对我省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情况进行总结梳理，请各校推荐播音、编导、舞蹈（含体育舞蹈）类相关专业教师专家。要求：政治可靠、作风正派、工作认真、责任心强、教学经验丰富，身体健康，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学科带头人。

各校请于10月15日前将相关教师名单分类汇总上报我院。邮箱：pzc@ahedu.gov.cn，传真：0551-63612557。

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

2015年9月25日



